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阿尔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954,548.3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行业选择方面，考虑行业的生命周期、供需状况、产业政策、估值水平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在个股选择方面，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精选价值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将选择具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和战略眼光，积极进行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从而获得稳定持续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 “成长性优先，成长和估值相匹配”是本基金选股的标准。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将进入本基金的股票组合。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712,484.81
2. 本期利润	259,799,944.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3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6,468,839.1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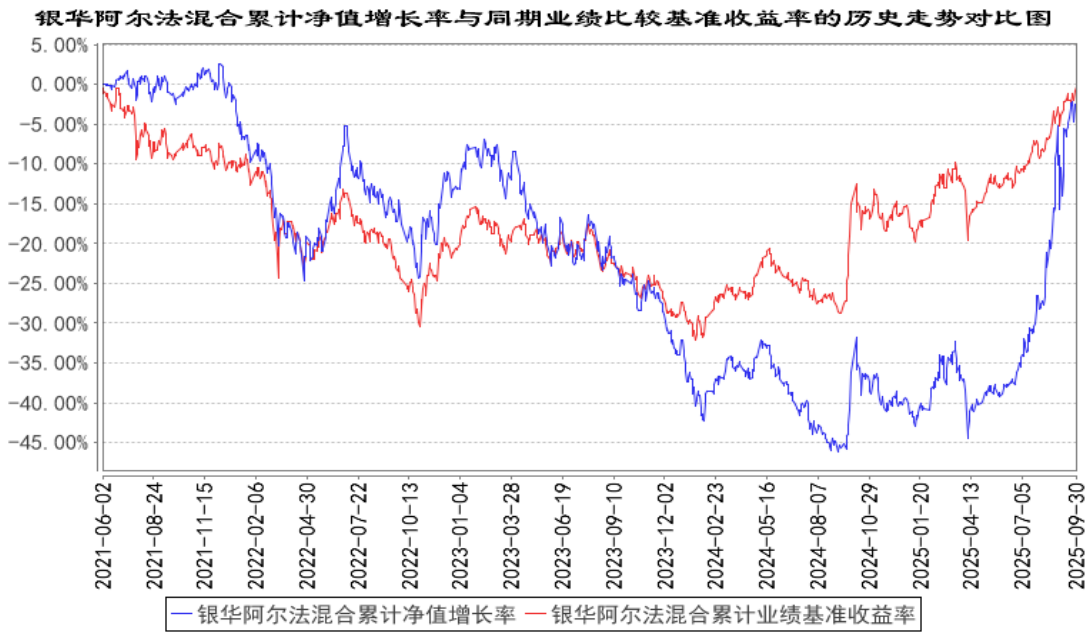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19%	2.40%	12.14%	0.62%	36.05%	1.78%

过去六个月	53.75%	2.06%	14.43%	0.91%	39.32%	1.15%
过去一年	51.17%	1.88%	17.32%	0.97%	33.85%	0.91%
过去三年	16.98%	1.48%	32.00%	0.93%	-15.02%	0.5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3%	1.37%	-0.29%	0.95%	-3.34%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薄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2 日	—	20.5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兼任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浩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2 日	—	16 年	硕士学位。200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担任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兼任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表现强势,一方面美联储确认了降息的趋势,确认全球流动性宽松周期开启,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产业加速,海外科技企业的AI应用和算力消耗开始加速,算力硬件投资也开始加速,带动国内的供应链企业订单多次加单上修业绩,投资者信心大幅提升,产业链投资的飞轮加速启动,刺激了全球科技股的重估,并带动了A股AI为代表的科技板块、黄金为代表的流动性板块都有较大的涨幅,市场进入了良性循环阶段。本基金重点把握了AI算力板块的机会,在市场风格的共振下取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展望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处于磨底阶段,内生增长的动力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弹性不足,智能化、低碳化、国产化仍是主要的亮点和投资的抓手,本基金

将继续高度重视企业的成长性和确定性，精选个股，并依据估值的合理性动态调整，构建顺应产业趋势，享受产业回报的投资组合。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8.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0,203,479.38	78.95
	其中：股票	600,203,479.38	78.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147,727.63	20.93
8	其他资产	926,227.57	0.12
9	合计	760,277,434.5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974,114.93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6.6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13.20	0.00
C	制造业	477,764,390.52	63.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698.39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838,859.64	5.8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603,502.70	3.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0,229,364.45	72.7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4,248,620.98	3.21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25,725,493.95	3.40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49,974,114.93	6.6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154,300	62,287,824.00	8.23
2	300502	新易盛	166,300	60,827,551.00	8.04
3	002384	东山精密	555,287	39,703,020.50	5.25
4	002463	沪电股份	539,300	39,622,371.00	5.24
5	300476	胜宏科技	133,300	38,057,150.00	5.03

6	300274	阳光电源	211,600	34,274,968.00	4.53
7	601138	工业富联	507,300	33,486,873.00	4.43
8	002487	大金重工	667,600	31,517,396.00	4.17
9	002371	北方华创	67,530	30,547,870.80	4.04
10	002555	三七互娱	1,331,084	28,897,833.64	3.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0,426.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2,924.08
3	应收股利	100,470.1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407.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26,227.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6,531,411.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917,283.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9,494,146.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954,548.39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09 月 04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

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